

临洮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全县及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1 日 在临洮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临洮县财政局局长 杨志琪

临洮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全县及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1 日 在临洮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临洮县财政局局长 杨志琪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临洮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县及县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

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聚焦争取支持、服务发展、改善民生、防范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力，紧盯支出结构、财会监督、绩效评价等关键领域提效，进一步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227 万元，占预算的 100.09%，超收 52 万元，剔除一次性退税后增长 8.1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9220 万元，同比增支 58629 万元，同比增长 13.62%。

按照《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034 万元，占预算的 49.26%，同比下降 15.8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6675 万元，同比减支 10842 万元，同比下降 11.12%。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2911 万元，占预算 61642 万元的 102.06%，同比增长 13.2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1374 万元，占预算 60734 万元的 101.05%，同比增长 12.9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9 万元，滚存结余 23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转贷全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5477 万元，

其中一般债券 7777 万元、专项债券 677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15800 万元，水利设施建设 37470 万元，城市停车场、供热、交通、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 15407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 68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583577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7214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561568 万元，国外贷款余额 10577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组织预算单位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在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选取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反馈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县级预算设置预备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养老金提标 1071 万元、202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县级配套 65 万元、落实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 2864 万元。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决定和财政管理工作情况

（一）凝心聚力抓收入、争补助，财政实力稳步增强

一是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紧盯年度收入目标，加强与执收部门协同联动，依托重点税源跟踪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管控，强化零散税源征管，

堵塞税收漏洞，确保各项税收收入应收尽收。全县税收收入完成 34670 万元，剔除一次性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 1.23%。充分利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挖掘非税增收潜力，强化非税收入项目和执收单位收缴全过程动态监控，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全县非税收入完成 20557 万元，同比增长 22.63%。二是**积极主动争取上级补助**。建立完善《临洮县向上争取资金考核机制》，将向上争取资金纳入党政督考一体化考核，充分调动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主动性和积极性。全县共争取到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502714 万元，同比增长 13.10%。一般公共预算财力达到 519883 万元，总人口人均财力突破 1 万元。三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推动“零钱”变“整钱”、“沉淀”变“财力”，累计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4803 万元。加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国有资源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完成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776 万元。积极会商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储备土地出让进度，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30733 万元。

（二）持续加力减税费、优服务，厚植财源建设基础

一是**全力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实施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不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落实，共减免各项税费 34361 万元，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用足用活财政金融政策，安排各类贴息资金 3170 万元，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223 笔 6388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着力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兑现各类涉企奖补资金 3539 万元。

二是大力支持项目建设。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2162 万元，支持县上确定的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申报、争取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实施打好基础。安排征地拆迁补偿 21561 万元，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30771 万元，债券资金 75477 万元，保障教育、卫生、供暖、仓储物流、生态环保、城区停车场等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三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第一时间接收、分配、下达直达资金，全县直达资金 155421 万元分配率 100%。同时，对直达资金实行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精准跟踪监控，强化两个系统数据比对和分析，确保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全县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94.42%。

（三）不遗余力补短板、强弱项，有效保障民生支出

一是聚力推动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资金优先保障领域，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4190 万元，同比增长 5.40%。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45870 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占比达到 51.37%。落实县级保障责任，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支持，安排 38427 万元，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森林生态补偿、“厕所革命”到户奖补等 34 类惠民惠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 41449 万元，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土保持治理、农村供水灌水项目建设。安排 5523 万元，支持蔬菜基地和钢架大棚建设。安排 4899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 2535 万元，支持产业发展和稳经济稳增长一揽子

贴息政策落实。安排 1934 万元，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机械化耕作水平提升。安排 2628 万元，落实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提升。二是加大卫生健康投入。安排 6584 万元，有效化解疫情防控支出挂账，支持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和重症救治、医疗物资储备能力提升。安排 3294 万元，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安排 225 万元，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安排 4338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标准从 84 元/人/年提高到 89 元/人/年，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实现均等化。安排 741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县级人均补助 30 元，达到 640 元/人/年。三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安排 20185 万元，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和兜底责任，支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时足额发放。安排 1071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4 元/人/月提高到 14 元/人/月。安排 6490 万元，支持老年养护院、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等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安排 24798 万元，助力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和保障。安排 828 万元，支持残疾人托养、康复、助学、就业等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安排 6502 万元，支持就业大局稳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安排 4041 万元，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政策，调整优化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持续做好兵役优待政策新旧衔接和资金发放工作。四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县教育支出

101411 万元，占 GDP 的 9.18%，高于全国 4.1% 的平均水平。安排 10295 万元，落实薄改、营养餐、助学金等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安排 1486 万元，落实乡村教师待遇政策。安排 8153 万元，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安排 13765 万元，支持崇文小学、王家大庄幼儿园等学校建设。**五是加大科技文旅事业支持。**县级安排强科技资金 2000 万元，统筹各领域科技资金 7928 万元，支持“强科技”战略实施，科技支出占比达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2%。安排 313 万元，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免费开放。安排 24506 万元，支持马家窑展示中心、战国秦长城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六是统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4795 万元，支持城区小巷道改造、道路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亮化。安排 2987 万元，支持经济开发区和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示范园项目建设。安排 7000 万元，支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排 18837 万元，支持乡村硬化路建设。安排 41367 万元，支持洮惠渠、牛头沟、改河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四）精准发力促改革、强监管，财政管理更加规范

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上线部门预算、“三保”监测、地方财政评价、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部门决算等财政核心业务，以财政业务系统集成推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要求，规范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二是进一步做实**

绩效管理。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第三方机构管理等工作机制，全年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1 个，编制绩效目标 501 个，并全部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双监控”。选取 2022 年县级财政安排的部分重点项目和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选取 5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整体评价，进一步促进预算管理水平提升。同时，认真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顺利通过省财政厅组织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效评估验收。

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评审。认真开展“预算评审规范管理年”行动，制定《临洮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临洮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投资评审流程、模板 14 项（个）。充分发挥预算评审“守门把关”作用，建立“首问负责制”、AB 角制、一次性办结制、限时办结制、三级复核等工作机制，共开展预算评审项目 214 个，审减金额 12021 万元，平均审减率 5.43%。

四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持续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将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管理、意向公开、计划备案、公告发布以及评标等全流程纳入政府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完成政府采购 177 次 45208 万元，节约资金 495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中标（成交）金额 43720 万元，占比达 96.71%。制定《临洮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细则》，严格政府采购日常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起（件）。

五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意见，落实《临洮县进

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完善《财会监督检查操作规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考评评价督促制度，初步构建了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组织开展了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内部监督专项行动、会计和评估行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减税降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9个领域，认真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教育、农业、社保等部门对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民生资金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资金使用，自查发现11个问题全部整改。同时，坚持“小切口”选题、“高频次”推动，依法依规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存量资金、预决算公开等专项检查12次，及早发现纠治违规行为。

（五）同心合力守底线、防风险，夯实基础服务发展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建立财政运行定期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设立“基本民生和工资专户”，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国库资金优先调度到专户，保障工资发放和保民生清单项目资金支付。**二是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偿还到期债券本金63016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51164万元），支付利息18364万元。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要求，将政府债券应付利息及发行费用、到期本金足额列入预算，并通过争取再融资

债券切实降低还本压力，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坚持依法举债、高效用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75477 万元，当年债券资金支付率 100%，有力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专项债券管理，严格政府债券申报和使用，聚焦投向领域、重点方向，做深做实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形成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机制。落实全周期穿透式管理机制，督促专项债券项目使用单位上缴项目收益 1365 万元。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四是**妥善化解暂付款**。按照财政暂付款“只减不增”的原则，对以前年度存量暂付款分类摸清底数，根据出借对象、偿还难易程度逐笔梳理分析，分类制定消化措施，全县暂付款余额 8378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45%，控制在财政部要求的 5%以内。

（六）尽心尽力守家底、促发展，国资国企盘活壮大

一是**摸清资产底数**。对撤乡并镇等历史原因形成的闲置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卫生院、畜牧兽医站房屋及土地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摸底，共清查排摸出闲置资产 120 处，市场评估价值 1.03 亿元，全部盘活注入县属国有企业，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同时，适时处置部分闲置国有资产，实现收益 538 万元。二是**强化日常监管考核**。出台了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管意见，进一步明确出资人和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投融资、人员招聘、工资总额、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引入“一利五率”考核指标，推行“一企一策”考核机制，国资国企监管工作质效得到明显提升。三是

调整优化权责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备案、审批事项范围和审批权限，梳理出审批、备案事项 44 项，对梳理出的事项推行清单式管理。修订《临洮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部门、主管部门的权责边界。**四是整合重组做大国有企业。**持续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将城投集团公司、建工集团公司、文旅投集团公司、农投集团公司优化整合，组建了临州时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县属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和项目建设、企业经营等核心功能，开启了新一轮国企改革的良好局面。**五是探索资本运营新模式。**盘活各乡镇存量资产资源和各类债权资产注入乡镇农投公司，并配备办公场所、配齐企业管理层，强化项目谋划实施和人员培训，切实推动乡镇农投公司实体化运营。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亟需完善的地方，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近年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全县重点税源单一固化，新兴财源尚在建设培育阶段，还没有形成有效增长点，收入稳步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加上随着财政收入基数不断提高，财政收入增长难度不断加大。**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困难。**乡村振兴、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领域资金保障的刚性越来越强、标准越来越高、基数越来越大，年度新增刚性支出需求高于财力增量，在财政收入增幅持续放缓、土地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使原本处于“紧平衡”的财

政更加吃紧。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虽然近年来坚持依法举债，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但随着债务余额基数不断增大，还本付息压力也随之逐年加大。四是财政管理能力仍需提升。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财政支出结构不尽合理，资金使用效益及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资金使用绩效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财会监督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针对上述问题和薄弱环节，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24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发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面临挑战看，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经济稳定向好仍然面临诸多制约因素。从发展机遇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将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随着增发国债、优化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结构性减税降费等积极

财政政策的落地见效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以及利当前惠长远重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我们谋划项目，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基础。特别是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明确适度加力就是要“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调整税费政策”，进一步释放了积极信号，以及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提质增效，更有利于我们向上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从财政运行实际看，2024年面临收入增速放缓与支出需求增加的“双重压力”。收入方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政策，政府投资项目提级管理后约束更加趋紧，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扩大，土地出让收入萎缩，这些势必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支出方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推动科技创新、防范化解风险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补齐基础民生短板也需要财政强化保障，可用于项目建设、扩大投资、经济发展的财力非常有限，财政支出形势更加严峻。基于以上分析，2024年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当前经济形势、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科学预测，年度收入预算规模与财税政策相衔接，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保持适当增速，但短期内难有大的增幅。支出预算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任务落

实。

一、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58541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增长6%。其中：税务部门安排47561万元，财政部门安排10980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541万元，加上转移支付及专项381588万元，上年结余415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万元，财力增量19084万元，减去上解支出3574万元，全县可用财力总量为459845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459845万元，其中：县本级423020万元，乡镇级36825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226009万元，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的“三保”支出需求为187317万元，其中：保工资163318万元、保运转9437万元、保基本民生14562万元（县级）。“三保”保障倍数为1.21，可用财力完全可以保障“三保”支出需求。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59632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9632万元，加上提前下达专项172万元，上年结余89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68705万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8705万元，其中：基金成本类项目24952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10000万元，专项债

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 14516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 17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6014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2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805 万元，转移性收入 105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20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81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37 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 万元，加上年结余 2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1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 万元，用于补助企业生产经营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五）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控制。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期还本付息，在有效化解存量债务的同时，确保不发生逾期风险。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49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 478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目标 16 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95 个。同时，还编制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四本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

（七）2024—2026 中期财政收支规划（草案）

2024 年—2026 年财政收入预计年均增长 5%，2026 年末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63932 万元；财政支出预计年均增长 5%，2026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566334 万元。

二、全面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一）狠抓收入征管，在提升财政综合实力上实现新突破

按照人代会批复的收入目标，制定全县收入计划，强化收入分析研判与调度，及时对全县收入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预警，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全面落实《甘肃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进一步压实执收部门税费征收责任，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坚持“小税种、大管理”理念，对各种中小税种税收规范征收管理，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规范管理，积极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切实加快土地出让进度，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认真研究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和《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办法，主动向上汇报财政困难和财政运行实际，争取更多基本财力奖补资金。用好用活争资金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抢抓增发一万亿元国债、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中央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等政策机遇，精准把握财政资金投向，做好项目储备，积极申报争取专项性转移支付、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加强闲置国有资产管理，多渠道加大盘活力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将资金投入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聚焦财政政策，在财源建设长效发展上开创新局面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确保该减的减到位、该免的免到位、该缓的缓到位、该退的退到位，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足额兑现各项涉企奖补政策，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落实和加强财政直达资金各项监管要求，常态化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将招商引资和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纳入县级预算予以保障，调动各方力量合力招商。进一步发挥担保杠杆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降价、增量和扩面。安排 2000 万元项目前期费，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做深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聚焦“强科技”行动，安排 2000 万元强科技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企业突出创新主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安排 10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有计划、有针对性引进各类人才，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三）坚持理财为民，在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上达到新水平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严格审核新增支出，以更大力度硬化预算约束。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保障“三保”及重点项目建设、重点领域支出。在优先保障“三保”、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基础上，坚持尽力而为，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保持民生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占比达到 80%以上。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定和

扩大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依法保障入伍、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和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补贴。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动“社保卡”改革管理，将社保卡作为“一卡通”唯一的“卡”，加强惠民惠农“社保卡”基本养老金、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和救助资金以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发放管理，确保各种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兑现。修订完善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促进全县职业教育和高中教育发展。安排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积极争取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满足群众多样化文体需求。

（四）着力提质增效，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迈上新台阶

积极协同省市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完善预算管理相关业务流程，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财政总决算、政府决算等软件模块整合、上线运行。充分利用一体化信息数据开展预算编制、执行分析，推动预算管理更加全面、规范。落

实落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促进预算评审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等有效衔接。上线运行预算评审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预算评审效率。探索建立工程造价资料库，减少设计简单、建设内容单一和同类型、同标准项目重复评审。持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重大政策绩效评价，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和新增支出事项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各级财会监督要求，持续推动财会监督体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规范财会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预算单位持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建设，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进一步理顺乡镇财政职能，充分发挥乡镇财政就近就地监管优势，完善县乡两级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落实人大联网监督要求，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主动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切。积极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广泛监督。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新一轮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安排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

（五）强化风险管控，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上展现新作为。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充分发挥“基本民生和工资专户”作用，管好用好民生“钱袋子”，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决防范“三保”风险。加强库款动态监测和预警力度，实时监测库款余额及保障水平，科学、合理调度国库资金，竭力满足“三保”和重点支出资金需求，把好财政资金拨付关口，严格防范支付风险。统筹分析财政收支结构、重点项目支出进度、财力变化趋势、库款保障水平等运行因素，定期形成财政运行分析报告，研判财政运行趋势，抓早抓小，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提级管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等要求，严防新增政府债务。坚持限额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力度，坚持依法举债，紧盯投向领域和禁止清单，严格债券项目申报和使用。加强专项债券支持项目管理，确保尽早形成实物工程量，实实在在发挥专项债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要求，将政府债券到期本金及兑付发行等费用足额列入预算。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持续推进到期债务本息按时偿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严格落实各级一揽子化债方案要求，统筹整合各类资产资源，持续做好债务风险防范。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决议，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顽强斗志，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临洮实践新篇章！

表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上年数	较上年 增减%
收入合计	55175	55227	100.09	51565	7.10
税收收入小计	41595	34670	83.35	34802	-0.38
增值税	15304	12181	79.59	11492	6.00
企业所得税	2630	2357	89.62	2327	1.29
个人所得税	530	591	111.51	513	15.20
资源税	350	129	36.86	179	-2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0	1784	68.62	1985	-10.13
房产税	1800	1830	101.67	1666	9.84
印花税	1600	1026	64.13	1222	-16.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	1409	117.42	1021	38.00
土地增值税	4500	4151	92.24	4197	-1.10
车船税	2865	2838	99.06	2585	9.79
耕地占用税	1250	929	74.32	972	-4.42
契税	6756	5291	78.32	6468	-18.20
环境保护税	210	154	73.33	175	-12.00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小计	13580	20557	151.38	16763	22.63
专项收入	5617	7548	134.38	6333	19.1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90	2103	141.14	1504	39.83
罚没收入	4090	6924	169.29	1796	285.5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	49	245.00	2500	-98.04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260	3776	167.08	2989	26.33
捐赠收入				147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157	157.00	166	-5.42
其他收入	3				

表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变动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上年数	较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	16878	16878	100.00	17235	-2.07
国防支出	37	37	100.00	7	428.57
公共安全支出	12736	12736	100.00	10090	26.22
教育支出	97240	96171	98.90	101067	-4.84
科学技术支出	7928	7928	100.00	2675	196.3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45	9745	100.00	6815	42.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31	82467	97.21	63913	29.03
卫生健康支出	33273	32665	98.18	30314	7.76
节能环保支出	8928	8928	100.00	6851	30.32
城乡社区支出	29646	29646	100.00	33658	-11.92
农林水支出	127815	127815	100.00	119965	6.54
交通运输支出	11313	11313	100.00	7121	58.8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191	9191	100.00	3269	181.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83	2173	95.18	472	360.38
金融支出	10	10	100.00	527	-98.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581	6581	100.00	3096	112.56
住房保障支出	17540	17540	100.00	11994	46.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9	679	100.00	676	0.4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54	10054	100.00	4362	130.49
预备费					
其他支出				128	
债务付息支出	6636	6636	100.00	6329	4.8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27	100.00	27	
合 计	493371	489220	99.16	430591	13.62

表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执行数	项 目	执行数
本级收入合计	55227	本级支出合计	489220
转移性收入	424374	转移性支出	5330
返还性收入	5890	上解上级支出	533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49	体制上解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6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53	专项上解支出	533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869		
其他返还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5481	补助下级支出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95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9752		
结算补助收入	12998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266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0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79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4499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9448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10		

表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续前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执行数	项 目	执行数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31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4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138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3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2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44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2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40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3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35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8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003		
预计转移支付增量			
上年结余收入	5463	年终结余	4151
上年结转	5463	结转	4151
净结余		净结余	
调入资金	3		
债务转贷收入	3288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127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助其他地区支出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29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收入总计	519883	支出总计	519883

表四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上年数	较上年 增减%
非税收入	67058	33034	49.26	39240	-15.82
政府性基金收入	65762	31669	48.16	37828	-16.28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4800	30733	47.43	36927	-16.77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4800	31032	47.89	38341	-19.06
补缴的土地价款		356		1	
划拨土地收入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55		-1415	-53.71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25	229	70.46	347	-34.01
污水处理费收入	637	602	94.51	554	8.6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96	1365	105.32	1412	-3.3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96	1365	105.32	1412	-3.33
债务转贷收入		100611		62100	62.01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00611		62100	62.01
专项债务收入		100611		62100	62.01
上级补助收入		1930		1489	29.6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930		1489	29.6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930		1489	29.62
上年结余收入		3806		2915	30.57
本年基金收入总计		139381		105744	31.81

表五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变动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上年数	较上年 增减%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	459	92.54	377	21.7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3779	13256	96.20	26057	-49.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68	12263	96.04	25473	-51.8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238	8130	98.69	23071	-64.76
土地开发支出	24	24	100.00	531	-95.48
城市建设支出	1	1	100.00	2	-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7	2007	10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98	1498	100.00	1752	-14.5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	603	60.30	117	415.3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75	374	100.00	8	457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64	619	93.22	576	7.47
农林水支出				5	
交通运输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支出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1230	809	65.61	707	14.43
专项债务支出	67756	59837	88.31	59820	0.03
债务付息支出	12215	12215	100.00	10419	17.2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9	99	100.00	67	47.76
支出合计	95576	86675	90.69	97517	-11.12
债务还本支出	43802	43802	100.00	4000	995.05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22	
调出资金	3	3	100.00	299	-99
年终结余		8901		3806	133.84
支出总计	139381	139381	100.00	105744	31.81

表六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上年数	较上年 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256	61739	100.79	55071	12.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760	32606	109.56	27850	17.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735	28354	92.25	26516	6.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61	779	102.37	705	10.5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转移性收入	386	1172	303.63	506	131.62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386	1172	303.63	506	131.6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1642	62911	102.06	55577	13.2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0734	61374	101.05	54347	12.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111	26225	96.73	24613	6.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28	32293	97.48	29274	10.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95	2856	576.97	460	520.87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转移性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0734	61374	101.05	54347	12.93

表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占预算%	上年数	较上年 增减%
本年收入合计	183	102	55.74	153	-33.33
一、利润收入	120	28	23.33	122	-77.05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		11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七、上年结转	63	63		20	215.00
本年支出合计	183	102	55.74	90	13.3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	16		20	-2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63	36.63	70	-10.00
五、调出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七、当年收支结余		23		63	
八、结转下年		23		63	

表八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较上年增减%
一、税收收入	43517	34670	25.52
增值税	16141	12181	32.51
企业所得税	2990	2357	26.86
个人所得税	590	591	-0.17
资源税	350	129	17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0	1784	32.85
房产税	1940	1830	6.01
印花税	1590	1026	54.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0	1409	5.75
土地增值税	4750	4151	14.43
车船税	3110	2838	9.58
耕地占用税	1250	929	34.55
契税	6756	5291	27.69
环境保护税	190	154	23.38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15024	20557	-26.92
专项收入	5326	7548	-29.4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14	2103	-4.23
罚没收入	5507	6924	-20.4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32	3776	-46.19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5	157	-7.64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8541	55227	6.00
其中：税务	47561	38760	22.71
财政	10980	16467	-33.32

表九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项 目	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为上年 执行数的%
一般公共服务	15234	16878	90.26
国防支出	34	37	91.89
公共安全支出	11147	12736	87.52
教育支出	95678	96171	99.49
科学技术支出	7449	7928	93.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11	9745	91.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54	82467	87.86
卫生健康支出	31871	32665	97.57
节能环保支出	8164	8928	91.44
城乡社区支出	23109	29646	77.95
农林水支出	121440	127815	95.01
交通运输支出	9345	11313	8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05	9191	80.5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7	2173	91.44
金融支出	10	10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24	6581	86.98
住房保障支出	12206	17540	69.5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1	679	91.4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91	10054	81.47
预备费	4900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7312	6636	10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27	48.15
合计	453205	489220	92.64

表十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本级收入合计	58541	本级支出合计	453205
转移性收入	400775	转移性支出	3574
返还性收入	5890	上解上级支出	357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49	专项上解支出	3574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6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5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869		
其他返还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7740	补助下级支出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783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7165		
结算补助收入	5278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46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44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548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4295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9448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表十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续前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7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462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105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0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7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73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4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7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00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958		
预计转移支付增量	19084		
上年结余收入	4151	年终结余	
上年结转	4151	结转	
净结余		净结余	
调入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640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入总计	463419	支出总计	463419

表十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6927	52184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98	34622
社会保障缴费	10996	11754
住房公积金	5281	564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	16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44	45942
办公经费	18416	20463
会议费	96	107
培训费	16	18
专用材料购置费	91	102
委托业务费	2710	3012
公务接待费	315	35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4	616
维修(护)费	433	48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13	2079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78121	84188
房屋建筑物购建	5699	6333
基础设施建设	49131	52518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2669	13543
设备购置	750	834
大型修缮	228	244
其他资本性支出	9644	10716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3441	26126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23441	26126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4471	101824
工资福利支出	92414	996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8	1965

表十一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续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19	234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5080	49257
资本性支出(一)	45080	49257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9418	10068
费用补贴	1314	1405
利息补贴	867	927
其他对企业补助	7237	7736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384	4686
资本金注入(一)	1871	2000
资本金注入(二)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513	26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03	93260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429	37275
助学金	544	582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5506	16575
离退休费	1382	147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3942	3735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3948	1492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3948	1491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325	6716
国内债务付息	6762	6201
国外债务付息	550	487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3	27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预备费及预留	4900	
其他支出	43	4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其他支出	43	49
合计	453205	489221

表十二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132	城乡社区支出	53559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71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96
补缴的土地价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387
划拨土地收入		土地开发支出	250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80
彩票公益金收入		廉租住房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9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35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83
污水处理费收入	74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89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彩票公益金支出	514
		债务付息支出	1426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收入合计	59632	支出合计	68553
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152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172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7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8901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68705	支出总计	68705

表十三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较上年增减%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091	61739	-4.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286	32606	-16.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805	28354	12.1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79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转移性收入	1056	1172	-9.90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1056	1172	-9.90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0147	62911	-4.3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088	61374	1.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477	26225	-2.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611	32293	13.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856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转移性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2088	61374	1.16

表十四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较上年增减%
本年收入合计	71	102	-41.18
一、利润收入	37	28	32.14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1	11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上年结转	23	63	-63.49
本年支出合计	71	102	-41.18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7	16	131.25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	63	-63.49
五、调出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当年收支结余		23	
结转下年		23	